

訴 談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0月19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11230945222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前側溝
蓋上有違規設置固定式障礙物（金屬斜坡板，下稱系爭障礙物）之情事。
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公
私共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作道
路使用，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
工程，暨同條例第 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
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乃
以民國（下同）112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45222號函（下稱原
處分）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2年11月10日前自行改善（即自行拆除），逾
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並於 112年10月23日將原處分置於現場之店家
。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系爭障礙物為其設置，
於 112年10月26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月31日補具訴願書，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1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
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第 2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
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
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第 4條
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
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
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第33條
第 1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
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內政部106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205號函釋：「……市區道路
條例第 16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8條
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
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本案民眾如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
定式斜坡道，應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 110年11月11日府工道字第1103021198號公告：「主旨：

-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市區道路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10年11月30日生效。……公告事項：……下列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一、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項：（一）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第16條）。……（三）違反本條例第16條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事項（第33條第1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未經徵收，原處分機關要求拆除系爭障礙物，已妨害訴願人土地使用收益權；訴願人因案址停車空間與出入車道有高度落差，為銜接道路使車輛順利進出而鋪設鐵板斜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障礙物，有臺北地政雲 - 整合資訊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障礙物係停車空間與出入車道有高度落差，為銜接道路使車輛順利進出而鋪設云云。按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為同條例第16條所明定。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如民眾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揆諸內政部106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 0811205號函釋自明。查系爭土地為公私共有，惟使用分區係屬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系爭土地所在之本市○○街○○巷，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供公眾通行，屬市區道路條例之道路並作為道路使用，任何人自不得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擅自設置障礙物，阻礙土地為道路使用。復查系爭障礙物並非屬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且其定著系爭土地上，應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所稱之「建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行為人於本市道路用地之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障礙物，阻礙該土地為道路使用，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並無違誤。縱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其所有權行使仍應受限制，不得違反公共通行目的而為使用。訴願人尚不得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擅自於市區道路用地上設置障礙物，與該土地是否已徵收補償，係屬二事，非謂未經徵收補償之道路用地即無市區道路條例相關管制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未經徵收前仍得於其上使用，應係誤解法令，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